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進修部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3 學分／40 小時								
(二) 選修	15 學分／1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3 學分 (33 學分／40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營養學(一)	2/2								
營養學實驗	1/2								
生理學及實驗	3/3								
營養學(二)		2/2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3							
生物化學(一)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生物化學(二)				2/2					
生物化學實驗				1/2					
膳食計劃				2/2					
膳食計劃實驗				1/2					
團體膳食管理					2/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1/2				
膳食療養學(一)					2/2				
膳食療養學(二)						2/2			
膳食療養學實驗						1/2			
臨床營養實務						2/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2		
專題討論(二)								1/2	
小計	6/7	4/5	4/4	6/8	5/6	5/6	2/2	1/2	
(二) 選修 15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15學分。									
2. 欲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者，除需修畢本方案學分外，必需加修「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生理病理學」、「營養生化學」、「營養基礎實習」、「營養師實習」，另建議選修「營養諮詢及教育」、「老人營養與照顧」、「老人營養評估」、「食品分析」、「食品加工及實驗」及「保健食品與營養」等課程，其修課學分數請參考「考選部專技營養師高考營養專業課程之標準及審議原則標準」。									

109.05.13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6.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簽章

主 任 邱雅鈴

院長簽章：

醫療健康學院 院長 陳慧霞

